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和句法理论

石定栩 香港理工大学

提要 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阐述。将其归结为不受形式限制的意合性,或者容许变通的柔性,都不失为形象的描述。但要解释这一特性的本质,顾及灵活性所受到的各种限制,则需要更为严谨的理论和方法。本文借助现代形式句法的基本观点和论证理念,从句法与语义、话语以及语用的相互关系来探讨灵活性的根源。汉语句法规则本身十分严密,但句子结构提供了较多的空位,让某些成分在一定条件下移入。句法又提供了较多的所指或指向关系,由上下文或语用因素来决定句子的实际意义。这就形成了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关键词 句法 灵活性 语义 语用 话语

0. 引言

句法规则的灵活性是汉语语法研究中经常出现的一个命题,也是反对用形式句法理论来研究汉语的重要论据之一。灵活性的表现形式各家说法不一,有的主张汉语句法以所谓的意合为基础,不需要任何形式,只要能将意思表达出来就行了;更多的则强调汉语句法规则的柔性或者随意性,即同一规则可以有不同的执行方式,例如将汉语主语规定为动词前的任何名词短语,或者说由不同的名词短语轮流坐庄。

本文试图从另一个角度来考察汉语句法的灵活性,论证的出发点是句法研究不能只停留在对语言现象的简单描述上,而是要在描述的基础上找出语言的规律,并且进一步对语言规律做出合理的解释。

1. 灵活性的实质

灵活作为一个常用的形容词,含义和用法都比较明确,而灵活性作为相关的名词,也已经有相对固定的意义,用来描述汉语的某些特征,既形象传神,又通俗易懂。不过,作为一个句法概念,灵活性并没有明确的定义,内涵和外延都不太清楚,应用的时候随意性很大,因而大大削弱了对句法现象的解释能力。

1.1 灵活性和意合

解救的办法之一是将灵活性看成对直观现象的描绘,而将内在原因用其他手段加以归纳。近几年经常看到的一种做法是把灵活性视为句法系统本质的表现,主张汉语句法的本质是所谓的意合,而印欧语句法的本质是形合,意合是汉语句法灵活性的根源。意合与形合的区别据说在于前者不拘泥于形式,一个个词只要语义上搭配,事理上明白,就可以粘连在一起,也就是句子只要能够表达意义就可以成立,成分之间只要有“神摄”式的“意象组合”就行了;而后者要求主谓宾之类的“形摄”,即要求句子和短语符合一定的结构要求,达不到句法结构要求的就不能接受(参见伍铁平1997)。正因为意合句法不受结构条件限制,所以汉语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

所谓的形合语法同意合语法，据说来自传统语法的 *hypotaxis* 和 *parataxis* 这两个概念，也就是连接偏正成分时使用显性标记和不使用显性标记的区别。在连接偏正分句时以连词为形态标记就是 *hypotaxis*，而不用任何显性标记，简单地排列在一起就是 *parataxis*（参见 Crystal 1997）。用形合与意合来翻译这两个概念当然无可厚非（参见刘涌泉，赵世开 1979），将这两个概念推广至所有显性形态标记与隐性标记的对立，在现代语言学里也并非没有先例（参见 Lyons 1968）。不过，如果望文生义，将形合与意合推广至整个句法系统，理解为有无句法结构的对立，就离开这两个概念的原义很远了。

当然，如果有些语言的句法系统不受结构限制，能够让词语像基本粒子那样随意碰撞，凑在一起就能意合成句，意合倒也可以成为一种新的语言类型学概念。但是，这样做的前提是确实存在不依赖形式就能表达意义的自然语言，而要证明这一点并非易事。汉语虽然常常被视为意合语言的典型，其意义的表达也还是不能脱离形式。比如汉语很少用屈折形式来标志名词短语的句法地位，而且允许语序在一定范围内变化，就有人以此作为汉语的意义与形式无关的证据。常举的例子是受事名词短语的位置，像例（1）三个句子的“这本书”那样，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也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而且可以同施事短语交换位置。

- (1) a. 我不要这本书了。
b. 这本书我不要了。
c. 我这本书不要了。

问题在于例（1）里的三个句子虽然具有相同的真理条件，实际意义却并不完全相等，而且三句话各自有特定的使用场合，在应该使用（1b）的语境里使用（1c）会让人觉得很勉强。也就是各种语序通常表示不完全相同的意义，以此来证明语序的变动不影响意义，说服力不强。另一方面，并非任何受事短语都可以在不同位置出现。当受事为新引进的信息，必须由不定指名词短语表示时，受事短语只能出现在动词后面的宾语位置上。所以在与例（1）相对应的例（2）三个句子中，只有（2a）是可以成立的，而（2b）和（2c）都不能说。

- (2) a. 我要一本书。
b. *一本书我要。
c. *我一本书要。

显而易见的是某些特定的意思只能用固定的句子形式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意义和形式关系十分密切，想要将两者分开，恐怕并非易事。即使是像例（3）那样的体词谓语句，看上去似乎不遵守一般的句法规则，时常被当做意合句法的典型一再引用，也还是遵循一定的句法规律，按照一定形式构成的。体词谓语句大致上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以例（3）为代表，通常不必依赖上下文就可以单独存在。这类体词谓语句范围非常狭窄，只有表示日期、年龄、籍贯、职称、疾病等有限的几种名词短语可以这样使用，如果要补一个动词的话，一定会补上“是”或者“有”。另一类以例（4）为代表，这类句子中充当谓语的名词短语不受限制，但句子本身必须在一定的语境中才能使用，脱离了上下文就必须补上特定动词才站得住脚（参见刘月华等 1983；伍铁平 1997）。

- (3) 今天星期六。
(4) 东家一口馍，西家一块饼。

换句话说，前一类体词谓语句属于惯用法，说汉语的人都知道主语和谓语名词短语之间的确

切关系，句法形式已经固定下来了。而后一类体词谓语句实际上是动词谓语句，是在一定的语境里省略了动词而形成的，交谈双方可以从上下文中找到没有说出来的动词，也就是可以寻根究源，把原来的句子形式找出来。

其实，意合语法论的基本观点，即只有印欧语才依赖形式去规范句法，而汉语则不需要用形式来规范，是按照一种自相矛盾的逻辑推导出来的。意合语法的论证集中在罗列印欧语言的各种具体规范形式，如用屈折变化表示句子成分之间的关系，句子一定要有形式上的主语，大量使用连接成分以及一定要有谓语动词等等。与此相对立的是汉语极少有屈折变化，并不需要看得见的形式主语，较少用连接成分，句子中的动词也可以不出现。正是在这种对立的基础之上，意合语法得出了汉语没有形式规范的结论，其逻辑推理的前提必然是只有印欧语言使用的句法形式才算得上形式，任何其它类型都算不上形式。既然汉语没有使用印欧语的形式，就应该说成没有句法形式。意合语法高举反对独尊印欧语言的大旗，却又将印欧语言的句法形式当做唯一的标准，有点难以自圆其说。

1.2 句法结构的严密性与柔性

汉语没有完全沿用印欧语的句法形式，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世界上并非只有一种句法形式。汉语完全可以有自己的句法形式规范，上面说的这些特点完全可以归结为汉语的句法形式与印欧语的不同。本文立论的基本点就是汉语同样有着严密的句法结构形式(参见 Huang 1982; Li 1990; Tang 1998)，汉语句法并不允许各种成分的任意粘合。

汉语句法结构的严密性在语素和句子之间的层次上表现最为充分。复合词中各个成分的顺序是固定的，不能随意更动。比如例(1)的三个句子中，受事出现在什么位置上似乎不受线性顺序的限制。可是当动词成分用作名词的修饰语时，就只剩一种语序可以接受了，只有例(5a)才能成立。

- (5) a. 汽车修理工人
- b. *修理汽车工人

在句子这个层次上，某些成分的顺序似乎可以调换，但也不是不受限制。比如说，虽然受事名词短语经常可以出现在动词前面，但是除非动词是个使动式的动补结构，“受事+动词+施事”的顺序却基本上不能接受，“衣服穿人”之类的句子只有在马凡陀的山歌里才会出现。受事在动词前的句子并不是句句都能站得住脚。上面说过的例(1)和例(2)之间的差别，就说明了这一点。另一个例子是时间与地点状语的顺序。如果两个状语都出现在句首，又都是定指的名词短语，哪个在先哪个在后没有什么关系，所以(6a)和(6b)都是可以接受的句子。但如果两个状语都是不定指的名词短语，就只有时间在前、地点在后的顺序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7a)是合法的句子而(7b)则无法令人接受。

- (6) a. 昨天下午那家食品店里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
- b. 那家食品店里昨天下午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
- (7) a. 一天下午一家食品店里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
- b. *一家食品店里一天下午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

对于句子成分所在位置的有限变动，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处理办法。比较简单的做法是说汉语句法规则不是刚性的而是柔性的，也就是使用规则时允许变通。对句法规则作柔性处理的好处很

多,可以对某些成分的不同位置做出简明而合理的描述,因为柔性规则本来就不会限死句子成分的位置。问题在于并非所有成分都享有相同的自由度,而且自由也从来不是无边无际的,在允许句法规则自由变通的同时,还必须考虑怎样界定柔性的边界,或者说怎么解释变通所受到的限制。只考虑描述却忽略解释,只容许变通而不加以限制,这不符合现代语言学理论的发展要求。

另一种办法是假定汉语句子成分没有固定的结构位置,也不代表固定的句法意义,只要满足简单的线性词序要求就行了。比如说允许动词前的所有名词短语轮流作庄,充当主语,哪个在前哪个在后无关紧要,反正大家都是主语。这种一刀切的办法好处当然很多,分析时不需要考虑语义或结构位置的限制,非常简单明了。不过,一刀切的代价是主语这样的句法概念变得十分宽泛,只代表某种线性顺序,而句法意义到底是什么,则无法说清楚了。事实上,把出现在动词前面的施事和受事都说成主语,都赋予相同的句法功能,有些句法现象会无法得到解释。像例(8)里的两个句子同样用“是...的”结构来表示强调,但是(8a)同(8b)在接受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如果把动词前面的施事“我”和受事“那笔钱”都当成主语,(8b)为什么不能成立就会成为无解之谜,因为表强调的“是”完全可以像(8c)里那样出现在句首,也可以像在(8d)里那样强调被动句的受事主语。

- (8) a. 那笔钱是我汇走的。
- b. *是那笔钱我汇走的。
- c. 是我把那笔钱汇走的。
- d. 是那笔钱让我给汇走的。

显而易见,放弃句法形式只考虑词义搭配并不能解释汉语句法的灵活性,将灵活性归结为汉语句法规则的随意性也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要解决上面讨论的这些问题,可行的办法之一是以严谨的句法形式来描述汉语句法,而从其它方面寻找灵活性的根源。

2. 灵活性的根源

一般的句法理论在确定名词短语的语法功能时,都以名词短语与动词的关系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确定了句子的主要动词以后,哪些名词短语可以作为主语,哪些可以作为宾语,就可以用动词对名词短语的选择关系和句法结构来解释。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将句子里的名词短语按照题元角色排成一个系列,排在前面的有成为主语的优先权。大部分的系列都将施事排在受事的前面,这就意味着除了被动句之类的特殊句式,当施事名词短语和受事短语同时出现在句子里时,应该由施事充当主语(参见 Fillmore 1968; Chafe 1976; Chomsky 1981, 1995; Li 1990; Huang and Li 1996; 比较 Givón 1995; Tang 1998)。

本文的论证基本上采用这种做法,出发点是汉语同样具有严密的句法规则。句子结构中的每个位置都与动词有固定的关系,短语要进入某一个位置,就必须满足该位置同动词关系的要求。确定了句子的谓语动词,也就确定了句子中各个位置与动词的关系,进入同一位置的每个短语都必然具有相同的句法功能。反过来也是一样,进入不同位置的短语必然具有不同的句法功能。同一个句子中不应该出现各个短语轮流坐庄的情况,即不应该让具有不同功能的短语轮流进入某个位置,或者让某个位置表示不同的句法功能。

2.1 汉语句法结构与灵活性

本文同样主张汉语语法具有很大的灵活性。不过,这种灵活性并不是由缺乏句法规则造成的,也不是由句法规则本身的柔性带来的。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一方面来自句子本身特有的结构,汉语句子的结构包含了较多的附加位置(adjunct positions),允许一些成分从基本位置移动到某个附加位置上去,所以有些成分可以出现在不同的线性位置上。另一方面,灵活性来自句法对上下文和语境的依赖性,或者说体现在句法同语义、语用以及话语之间强烈的相互作用上。由于结构上的原因,许多汉语句子单独出现时有歧义,但在实际的上下文或具体语境里就只有一种意义。也就是说,句法常常会同时提供几种不同的结构或者所指关系,要依靠话语或语用从中选择最恰当的那一个,这就形成了使用时的灵活性。

汉语句子结构的特殊形式,可以为灵活性的某些表现形式提供比较合理的解释。在各种形式句法理论框架下设立的汉语句子结构,大多在动词之上只有一个主语的位置,但还会有一个主题的位置(如 Huang 1982; Xu and Langendoen 1985; Li 1990; Shi 1992; Ning 1993; Shyu 1995)和一个焦点位置(如 Qu 1994; Ernst and Wang 1996)。前者在主题之上而后者在主题之下。这两个位置都是附加位置,可以从一开始就是空置着的,也可以允许其它名词短语在句法过程中移进去,这就为汉语句子中名词短语的灵活语序及其受到的限制提供了很好的解释。如例(1)中的三个句子,可以将(1a)“我不要这本书”的语序作为最基本的形式,即以施事为主语,受事为宾语。受事名词短语在(1b)“这本书我不要”中进入了主题的位置,而在(1c)“我这本书不要”中进入了焦点位置,因而形成了不同的表面线性语序。

由于只有表示定指的名词短语才可以进入主题或者焦点位置,所以非定指的“一本书”在(2b)“*一本书我要”和(2c)“*我一本书要”中不能出现在动词前面的位置上,从而同例(1)中的“那本书”形成鲜明的对照。

例(6)和(7)之间的强烈反差,也可以从结构位置的分布和主题位置对名词短语的定指要求着手。汉语句子结构中状语的位置可以在主语之下,也可以在主语之上。但不管在哪里,正常的结构顺序是时间状语在上,地点状语在下。从线性语序的角度来描述,就是时间在前,地点在后(参见刘月华1989)。也就是说,(7a)“一天下午一家食品店里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的语序是正常的,而(7b)“*一家食品店里一天下午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是不正常的,所以前者可以接受而后者不能成立。如果地点状语是个定指的名词短语,就有可能从原来的位置移动到比所有状语位置都高的主题位置里去,也就是改变线性语序,出现在时间状语的前面,形成(6b)“那家食品店里昨天下午顾客来来往往,忙着采购年货”那样可以接受的句子。

将动词前的名词短语区分为主语和主题还有一个好处,可以为它们的不同句法特性提供合情合理的解释。比方说,一般都同意表强调的“是”在分布上受结构条件的限制,位置只能在动词之上,主题之下(Teng 1979; Huang 1991; Shi 1994),也就是线性位置必须在主题之后。在例(8a)“那笔钱是我汇走的”里“是”出现在主语之前,主题之后;在(8c)“是我把那笔钱汇走的”里“是”出现在主语之前,所以两个句子都是可以接受的。而(8b)“*是那笔钱我汇走的”里的“是”跑到主题前面去了,所以整个句子不能成立。

2.2 句法和话语及语用的相互作用

灵活性的另一些方面可以从句法和话语及语用的相互作用来解释。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承接式

复句中省略有前指关系的成分。如例(9)中第二个分句的主语承前省略,既可能承接前句的整个主语“李晓丽的男朋友”,又可能承接主语的一部分“李晓丽”。在实际运用中,这类句子并不会造成交流上的困难,因为在具体的话语环境中,哪一个人物是当前话语的中心应该十分明确,说话的人会将例(9)放到适当的话语环境里,为承接关系提供某种限制,消除歧义。比方在例(9)里增加一些只适用于女性的描述,形成(10a)这样的句子,使“李晓丽”成为承接的对象;也可以像(10b)里那样增加一些只适用于男性的描述,使“男朋友”成为承接的对象。

(9) 李晓丽的男朋友很有钱,自以为了不起。

(10) a. 李晓丽的男朋友很有钱,自以为了不起,整天打扮得花枝招展,四处闲逛。

b. 李晓丽的男朋友很有钱,自以为了不起,到处拈花惹草。

承接复句中省略的前指并不只限于前面分句的主语,还可以像例(11)里那样是前一分句的宾语,这就带来了另一种歧义的可能性。例(12)和例(11)中第一分句的结构完全相同,但由于第二分句语义的限制,两句省略成分的前指关系不同。这种歧义的产生和消除可以看成汉语句法的灵活性。

(11) 陈可忻昨天找过李晓丽,可惜不在家。

(12) 陈可忻以前追过李晓丽,不过后来找了个六车间的挡车女工。

值得注意的是承接复句中的指向关系并非不受任何限制。如果省略的前指像例(9)那样是个出现在主语位置上的复杂名词短语,省略成分可以指向整个名词短语,也可以指向短语的一部分。当同样的复杂名词短语出现在宾语位置上时,却只剩一种可能性。比如例(13)里第二个分句的主语也承前省略了,但当其承接前面分句的宾语时,却只能以整个复杂名词为前指,即长得不错的只可能是李晓丽的男朋友,而不可能是李晓丽,没有任何灵活性可言。

(13) 我见过李晓丽的男朋友,长得不错。

有意思的是,类似例(12)这样的复句,只有当第一分句以“施事+动词+受事”的形式出现时才会有歧义,如果像例(14a)那样将受事放到句首,歧义就会消失。这里要注意的是,例(14a)的意思不会随着语境而改变,所以例(14b)的三个分句之间有语义冲突,基本上无法接受,而例(14c)的三个分句之间则没有这种冲突。显而易见的是,例(14a)只允许省略成分有一种指向关系,所以其它因素无法改变句子的意义。

(14) a. 李丽萍呢,陈志强以前教过,后来出国了。

b. ??李丽萍呢,陈志强以前教过,后来出国了,娶了个黄头发。

c. 李丽萍呢,陈志强以前教过,后来出国了,嫁了个高鼻子。

3. 灵活性的相关因素

承接式复句的这些特性可以归纳为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也完全可以用句法结构、语义、话语以及语用因素的相互作用加以解释。

大部分承接式复句从结构上说是所谓的主题链(Tsao 1979, 1990),也就是一组主题相同的主题述语结构。第二及以后各个分句里的省略成分其实都是主题,由于主题是从事语中的某个位置移动出去的(Huang 1982; Ning 1993; Qu 1994; 参见 Tsao 1990; 吕叔湘 1986),所以看上去好像是不同的成分被省略了。

主题链中各个主题述题结构是按联合关系组合起来的,所以从第二个分句起,重复的主题按联合结构减缩(conjunction reduction)的方式省略掉了。在组成主题链时,第一个分句可以是一个完整的主题述语结构,也可以是一个所谓的引介句,即一个普通的主谓句(狄慧英1995)。如果主题链的第一分句是个主题述语结构,那么该分句的主题一定是整个主题链所共有的,不然主题链就无法形成了。这就意味着后面分句里省略掉的成分一定与第一分句的主题同指,所以例(14a)那样的主题链不会有歧义,而(14b)基本上不能接受。

如果主题链的第一分句是个引介句,情况会复杂一些。从表面上看,似乎引介句中任何一个名词短语都可能成为后面省略成分的前指(参见陈平1987),但实际上只有三种成分具有这种功能:宾语、主语和主语名词短语中的所有者部分。这三种成分在很多句法过程中表现一致,最典型的是主题的移动过程。早就有人注意到(如Huang 1982; Li 1990),如果主题在述语中的原始位置是宾语、主语或者主语的所有者,那么当主题移动出去后,该位置一定可以空着,或者说让一个没有实际语音值的变量(variable)占着。而如果主题是由其它位置移动出去的,那么该位置上通常要放个占位代词(resumptive pronoun),所以在(15a)里“男朋友”前面不需要占位代词,而(15b)里的“男朋友”前面则一定要有个占位代词“她”。

- (15) a. 周华大家都知道男朋友很多。
- b. 周华我见过她男朋友。

“的”字结构中与被修饰名词短语同指的成分也有类似的特征。如果这样的成分是宾语、主语或者主语的所有者,那么该成分就可以是个变量;如果与被修饰名词短语同指的是其它成分,通常就要用到占位代词了(Ning 1993),所以(16a)里不用占位代词而(16b)必须要用。形式句法常常用结构位置对移动的限制来解释这类现象。如果某个位置可以让里面的成分随便移出去,移动以后该位置就会空着,或者说由变量占着;如果某个位置限制里面成分的移动,移动后该位置就必须放个占位代词进去,或者说就不能有移动,而要由占位代词来建立同指关系(Li 1990; Ning 1993)。

- (16) a. 爸爸在大学里教数学的那个学生。
- b. 你跟她姐姐是同事的那个女孩。

按照形式句法分析的一般做法,主题链的歧义现象可以从移动的角度进行解释,也就是假设主题链的形成也牵涉到移动。可以假设只有在主题位置上的名词短语才可以作为后面省略部分的前指,如果某个名词短语表面上没有成为主题,就必须在句法成分调整位置的逻辑形式(logic form)阶段移动到主题位置上去,也就是要经过表面上看不见的主题化过程。由于只有宾语、主语或者主语的所有者才能进入主题化过程,所以只有这三种名词短语才有可能成为省略成分的前指,而例(13)里的“李晓丽”和例(17)里的“武建华”则不可能成为后面省略成分的前指。当然,如果将例(17)变成例(18),让“武建华”在句法阶段成为主题,后面省略成分的前指关系也就会跟着改变。

- (17) 赵颖以前跟武建华干过几年,后来调到别的单位去了。
 比较:(13)我见过李晓丽的男朋友,长得不错。
- (18) 武建华啊,赵颖以前跟他干过几年,后来调到别的单位去了。

显而易见的是，主题链是否可能有歧义取决于结构，某些结构不会产生歧义，而某些结构允许歧义但有一定限制。也就是说，汉语主题链的结构有时候会同时提供两种或三种所指关系，因而产生歧义。当然，有可能产生歧义不等于一定有歧义，即使结构允许歧义，其它因素还是可以将歧义消除掉的。可以消除歧义的因素很多，经常起作用的是第一分句谓语动词的意义和选择性，但有时候其它句法或语义因素也会起作用。比如例(19a)是个典型的歧义主题链结构，第二分句的省略成分可以同第一分句的主语同指，也可以同那里的宾语同指，也就是说，不在家的可能是“你哥”，也可能是“富宽”。不过，只有当第一分句的谓语不带任何动态助词时才会出现歧义。如果像(19b)和(19c)那样赋予谓语不同的体貌，歧义就会消失。理由很简单，(19b)第一分句中的助词“了”表示状态的改变，第一分句的意思是“你哥”已经离开了家，按常理说不在家的应该是“你哥”；而(19c)第一分句里的“过”表示“你哥”曾经做过“去找富宽”这件事，而且找人这件事同当前情况有关，而“你哥”现在的状况同当前情况不一定有关，所以(19c)第二分句最可能的意思是“富宽”在“你哥”去找他时不在家。

- (19) a. 你哥去找富宽，不在家。
b. 你哥去找富宽了，不在家。
c. 你哥去找过富宽，不在家。

如果主题链的确提供两种或三种所指关系，通常就要依靠话语或语境来消除歧义，也就是由话语或语境来决定哪一个所指关系是符合交际需要的。说汉语的人都知道什么样的主题链结构有歧义，也知道怎样消除歧义。通常情况下说话的人会提供适当的话语或语境来消除歧义，不然的话，听话的人会追问，要求提供更多的线索。在下面的电视剧对白里，¹静宜显然觉得达志的话有歧义，听不明白，所以要求补充说明。

- (20) 达志：“阿充送 Amanda 去了医院，明天才回来。”
静宜：“谁明天回来？”

4. 结语

承接复句的灵活性主要表现在歧义上，而歧义归根结底取决于结构，但结构并不能决定一切，句子意义的最终确定，还是要考虑句法的其它方面以及语义、话语和语用因素。将各方面综合起来考虑，就能对灵活性做出较为合理的解释。

参考文献

- Chafe, Wallace.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Charles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Crystal, David. 1997. *A Dictionary of Linguistics and Phonetic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Chomsky, Noam. 1981. *Lectures on Government and Binding*. Dordrecht: Foris.
----. 1995. *The Minimalist Progra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Ernst, Thomas and Chengchi Wang. 1995. Object preposing in Mandarin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235-260.

1. 香港电视剧《冤家宜结不宜离》，原话是粤语。

- Fillmore, Charles. 1968. The case for case. In Emmon Bach and Robert Harms, eds., *Universals of Linguistic Theor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Givón, Talmy. 1995. *Functionalism and Grammar*.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Huang, James. 1982. Logic relation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Ph.D. diss., MIT.
- . 1991. On *Be* and *Have* in Chinese. In *Essay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wei L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 Huang, James and Audrey Li. 1996. *New Horizon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Dordrecht: Kluwer.
- Li,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Lyons, John. 1968. *Introduction to Theoretic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ing, Chunyan. 1993. The overt syntax of relativiz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Qu, Yanfeng. 1994. Object noun phrase dislo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 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Shi, Dingxu. 1992. The nature of topic comment constructions and topic chains.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 1994. The nature of Chinese emphatic sentenc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 Shyu, Shu-ing.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Tang, Sze-wing. 1998. Parameterization of features in syntax.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Teng, Shouhsin.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 Tsao, Feng-fu.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Xu, Liejiong and Terence Langendoen. 1985. Topic Structure in Chinese. *Language*.
- 陈平, 1987, 汉语零形回指的话语分析。《中国语文》第5期。
- 狄慧英, 1995, 汉语的话题结构。香港理工大学硕士论文。
- 刘月华, 1989, 《汉语语法论集》北京: 现代出版社。
- 刘月华、潘文娉、故轶, 1983, 《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刘涌泉、赵世开, 1979, 《英汉语言学词汇》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吕叔湘, 1986, 汉语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 伍铁平, 1997, 《语言和文化评论集》北京: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作者通讯地址: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Abstracts of Articles

Li, Yafei, The nature and the principles of X-movement: A theory of the syntax-morphology interface

For three decades, theoretical linguists have been debating over how morphologically complex words are formed. The syntactic approach contends that they result from the same principles/rules that construct sentences, whereas the lexicalist approach maintains the need for a set of lexical word-formation rules independently of syntax. The syntactic approach received a boost from Baker's (1988) work on incorporation. This article shows that, in spite of its success, Baker's theory only deals with a highly limited set of data but is blindly extended to numerous morphological processes that are clearly lexical in nature. My conclusion is based on the examination of Chinese resultative constructions, Bantu verb-incorporation and preposition-incorporation, and the different classes of Arabic causatives. Furthermore, the basic claims of the syntactic and lexicalist approaches are shown to be not in conflict. Instead, if either one of them is true, the other is necessarily true. This discovery makes it possible to formulate a theory on the syntax-morphology interface that maintains the advantages of both approaches but avoids the problems of either. The new theory also promises to be maximally simple, with only one axiomatic stipulation.

Shi, Dingxu, The flexibility of Chinese syntax and the theory of syntax

It is often claimed that the syntax of Chinese is more flexible than that of other languages because it is based on hypotaxis or has a 'soft' rule system. Such an approach can provide an adequate description of certain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but fails to provide a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flexibility or necessary constraints to prevent illegitimate structures.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use theories of formal syntax and the methodology of modern linguistics to seek an alternative account for the issues. The essence of this approach is that the Chinese syntax system provides more adjunct positions for nominals to move in from their original position. It also sets up more coreferential or predicative possibilities to be determined by discourse or pragmatic factor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face interaction is a seemingly flexible syntactic system.

Li, Audrey Y. H., and Shi Yuzhi, The story of *-men*

Typologically,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 between where a classifier occurs and where a plural marker appears. Modern Chinese allows the plural marker *-men* to occur with the elements that appear in a D(eterminer) position, not in an N position, because of the intervention effect from a classifier. Without a classifier, a plural marker can be realized in an N position, just like the